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266號

聲請人 永揚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月英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563號債務不履行等事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交付聲請人本院民國一零八年度訴字第三五六三號債務不履行等事件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言詞辯論期日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前項情形，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定。準此，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者，應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且於聲請時，應敘明其理由。而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云者，舉凡核對更正筆錄、他案訴訟所需，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均屬之，此觀司法院於民國104年8月7日修正發布之「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之修正說明即明（最高法院民國104年度台抗字第648號裁定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交付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563號債務不履行

01 事件於109年8月28日言詞辯論庭期之法庭錄音光碟，聲請
02 人意旨略以：因當天記憶模糊，需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
03 確認言詞辯論情形等語。

04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為本院前開事件之原被告，為依法得聲請
05 閱覽卷宗之人，且係於言詞辯論期日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
06 後6個月內提出，合於期限規定。聲請人復已敘明聲請交付
07 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核無不合，且本件並
08 無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等應保密
09 之事項，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之規定，應予准許。又聲
10 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
11 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違反前揭規定者，依法院組織
12 法第90條之4第2項規定，由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
13 所、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
14 下罰鍰，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

15 四、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第90條之4第1項，法庭
16 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9 日
1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

19 上正本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1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9 日
23 書記官 顏督訓